

(2022)浙1004执2320号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004执232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林森，

被执行人：郑开创，

男，1973年10月0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南洋路16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260319731007061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1004民初233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6月20日向被执行人郑开创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郑开创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558120元及利息、执行费7981元，但被执行人郑开创至今未履行。2022年4月27日，本院以(2022)浙1004执保147号裁定书查封了坐落于椒江区城市港湾D区1幢三单元201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：11011077、11011076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开创和案外人张雪燕所有的坐落于椒江区城市港湾D区1幢三单元201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11011077、11011076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夏 俏 骅  
审判员 施 通 畅  
审判员 陈 亦 龙  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 
代书记员 黄 安 宁